

仁化县旅游局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(2018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特色小镇建设资金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仁化县旅游局

填报人姓名：彭小霞

联系电话：6340881

填报日期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(一) 单位简要情况：仁化县旅游局是县人民政府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内设机构 3 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规划发展股、行业管理股，下属 1 个事业单位：仁化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。主要职责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骨干旅游业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规划。制订旅游发展规划和计划，组织指导主要旅游产品的开发；拟定国内外旅游市场开发目标和计划；组织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较大的促销活动，指导旅游企业对外交流和合作。

(二)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：项目经费主要是用于红色特色小镇一期项目建设。主要用于特色小镇一期项目设计、建安、监理，做好外立面改造、河道两岸改造、高速路口标识牌、路灯工程，立足当地丰厚的红色文化遗产，以红色产业为主导，绿色产业为支撑，带动整个小镇红色教育、文化、旅游、商业、服务业、生态农业以及各项基础设施的发展。将特色小镇打造成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、全省党性教育基地和红色旅游经典景区。同时积极融入大丹霞建设，带动特色小镇的商贸业、服务业、生态农业以及各项民生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，努力将特色小镇建设成为文化底蕴深厚、经济繁荣、社会文明、环境优美、休闲适宜的立足广东、面向全国红色文化名镇。

(三) 项目自评等级为优，“全县旅游景区道路标识指示系统”项目自评得分：99 分，项目预算金额为 1000 万元，实际支出为 999.16 元，支出率为 99%。设立符合有关规定，

资金投向和结构合理,符合相关管理办法,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;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、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,具体明确、合理可行,项目审批经过科学决策程序;目标设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,支出内容相关,体现决策意图,同时合乎客观实际,反映项目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,按照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执行、工作计划、预算安排合理,投入有保障,都经过相关部门验收才支付款项。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,经过仁化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,通过验收后再进行支付。未支出部门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项目支出进行浮动扣除费用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(一) 资金使用绩效:

1、经济效益

成为广东省爱国主义教育、长征精神传播的文化 IP,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要,促进社会发展。教育培训等红色产业发展为当地居民提供新的就业机会,预计首年旅游业拉动 325 人贫困人口就业。按每 1 亿元旅游投资带动 1000 人直接就业计算,项目运营成熟后(2022 年)可提供直接就业岗位 2.3 万个,带动间接就业岗位 10 万个。示范带动效应显著。

2、社会效益

红色产业作为重点提升、增长的产业,是本项目的核心驱动力。本项目总投资逾 25 亿元,按旅游业 5 倍的投资乘数效益系数计算,可带动投资 125 亿元,可促进区域经济发展。

展。项目运营成熟后(2022年)，年教育培训达300万人次以上，年总收入为17亿元，年新增财税收入1.7亿元。(二)存在问题。在机构健全及制度规范性上需要进一步的加强和规范，在人员分工上还没有形成规范的文件，项目负责人对资金管理辦法还需加强培训。

3、生态效益

通过对当地的河流水源及基本农田维护将起到积极的保育作用。以现代农业技术引导当地居民致富，最大程度地提升经济收入同时，反哺生态环境恢复与保护，从而缓解生态和发展之间的矛盾，构建和谐美丽社会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在项目人员分工及项目进度上形成相应的工作方案，加强项目负责人的资金管理辦法的培训，合理安排资金进度，保证项目顺利进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资金安全。